

辭海

試行本



辭海

第 5 分 冊

國 際

中華書局辭海編輯所

1 9 6 1

《辞海》試行本分册目录

- | | | | |
|-------|---------|-------|---|
| 第1分册 | 語詞 | 第11分册 | 艺术 |
| 第2分册 | 哲学 | 第12分册 | 自然科学(1):
数学、物理、化学、
天文、地球物理、
地质 |
| 第3分册 | 經濟 | 第13分册 | 自然科学(2):
生物 |
| 第4分册 | 政治法律 | 第14分册 | 农业 |
| 第5分册 | 国际 | 第15分册 | 医药卫生 |
| 第6分册 | 民族、宗教 | 第16分册 | 工程技术 |
| 第7分册 | 文化、教育 | | |
| 第8分册 | 历史 | | |
| 第9分册 | 地理 | | |
| 第10分册 | 文学、語言文字 | | |

辞海試行本

第5分册

国际

*

中华书局辞海編輯所修訂、出版

(上海陝西北路457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92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張 6 插頁 2 字數 203,000

1961年11月新1版 196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200

統一书号: 17153·6

定 价: (十) 0.66 元

前 言

《辞海》初刊于1936年。它兼收单字、語詞和百科名詞術語，解釋用文言文。刊行以來，曾起過一定的作用；其中有些材料，至今還有用處。但是，二十多年來，國內外形勢已經發生巨大變化，科學文化也有很大進展，原有內容顯然已不能適應今天的要求。為了滿足讀者對於這類辭書的迫切需要，我們正在進行修訂。

經過修訂後的《辭海》，以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讀者為主要對象；它將成為他們學習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文化知識的綜合性的工具書。

辭書的編纂和修訂工作，主要是選詞和釋義兩項。

在選詞方面，我們以舊《辭海》為基礎，作必要的增刪。《辭海》作為一部綜合性辭典，百科部分除每一學科中的基本名詞術語外，只能擇要選收一些比較習見常用的或同當前政治文化生活和工農業生產有密切關係而又比較穩定的新詞，見詞明義的、過於專門的、類似章節標題的，以及不適宜於構成詞目的，一般不收。當代在世人物，一律不收作專條。語詞部分，我們淘汰一些舊《辭海》中過分偏僻的单字和冷僻陳腐的語詞，增加一些現代漢語中一般讀者不易確切理解的新詞。據此原則，我們共收詞目九萬多條（比舊《辭海》多一萬多條），其中百科性詞目六萬多條，單字和語詞詞目共三萬多條。

在釋義方面，釋文以科學性和知識性作為質量標準，力求做到材料與觀點的統一；內容主要應從正面介紹基本的、主要的知識，不作抽象的議論和枝蔓的闡述；文字盡量簡明扼要，通俗易懂。此外，對於學術界正在爭論的問題，根據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的精神，對還無定論而傾向於某一種意見的，釋文除介紹這種意見的主要觀點外，附帶說明不同的見解；幾種說法旗鼓相當的，同時介紹。由於辭書的編纂、修訂和使用的時間都比較長，內容必須力求穩定，因此在釋文中盡量避免時間性過強或尚未固定的材料。

我們主觀上雖然照上述意圖進行修訂，但實際上還沒有完全符合以上的要求。同時，《辭海》作為一部工具書，除內容要正確外，體例要尽可能統一。我們雖然確定了一些修訂原則，作了一些具體規定，採取了一些措施，但是由於我們經驗不足，這次修訂又是各學科分工編寫的，因此，各學科間交叉詞目的綜合工作還來不及全部處理，體例和釋文風格等方面也還未能統一。所有這些，我們準備在三稿定稿時，根據各方面意見再作一次認真的修改，以期做到釋文正確簡練，並在可能範圍內統一風格體例。

修訂這樣一部比較大型的辭書，決不是少數人所能完成的。我們在黨的關懷下，在上海和各地（北京、南京、杭州、合肥、廈門等）的高等院校、學術團體和有關單位的大力支持下，分工協作修訂，在兩年內完成了《辭海》修訂本的初稿和二稿。對協作單位的大力支持，我們謹表示謝意。在修訂過程中，各地專家、有關部門和熱心的讀者，對各科詞目表和部分釋文，曾經積極地提供校正、補充、修改的意見，也在此一併致謝。

為了更廣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見，我們決定在修訂本正式出版以前，在二稿的基礎上，按學科分為十六個分冊，先出版試行本。我們懇切希望全國學術界、各地有關部門和讀者繼續給予批評指示，督促我們，指導我們，並協助我們進一步提高《辭海》修訂本的質量。

中華書局辭海編輯所

1961年9月

凡 例

一、本分册包括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际法、国际关系三类，共收詞目 1,085 条，其中 146 条为参見条。

二、本分册所选收詞目，主要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国际組織，各国共产党，一般国际法术语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重要的国际事件、国际文献、国际組織、各国主要政党和社团、国际常識用語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类还附收了社会主义史中較常見的各种思潮和派別。国际政治人物入历史分册世界历史类，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要經典著作入哲学分册，均不另行选收。經濟、青年、妇女、宗教等类的国际會議和組織分別由經濟，政治法律，民族、宗教等分册选收。

三、本分册詞目名称一般以习見常用的或見于經典著作的为主。其有一事数名或一詞数譯者，酌采其中比較恰当或約定俗成者为正条，較少习見者作参見，偶一出現者不列。参見条例无釋文。

四、外国人名、地名采用較通行的譯法，其不常見而且譯法分歧者斟酌选用。除朝鮮、越南、日本外，一般在外国人名、地名后按“名从主人”的原則附注外文，少数按欧洲語文习惯注拉丁字母对音。人名、地名已收专条者，釋文中出現时不再附注外文。为便于参考，部分名詞术语也酌注外文。

五、本分册对几个学科都需收录的交叉詞目作如下处理：(1)本学科和其他学科都认为重要的詞目，同时收录，釋文一般相同；(2)同本学科有关而較为次要的詞目，本分册只列詞目，不列釋文，并注明“釋文見××分册××类”；(3)同本学科有关而不重要的詞目，詞目和釋文都不列。此外，尚有个别交叉詞目一时未能处理恰当，待正式出版时統一解决。

六、一詞多义的用①②③……分項叙述。釋文中术语或专名右上角的米花(*)符号，表示該术语或专名另有专条解釋，讀者可加查閱；但部分詞目不一定在本分册內。

七、本分册前面刊有《分类詞目表》，供专业工作者审核該类詞目选收是否恰当之用。所分类別及其名称主要从編写及申閱方便考虑，不一定十分合理。除国际关系类部分詞目外，詞目表同正文的詞目排列次序，都是一致的。书末另附《詞目笔画索引》，供讀者查閱。

分 类 詞 目 表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馬克思列宁主义·····1
馬克思主义·····1
列宁主义·····1
馬列主义·····1
布尔什維主义·····1

国际組織、會議

流亡者同盟·····1
正义者同盟·····1
共产主义通訊委員
会·····1
共产主义者同盟·····1
共产党·····2
工人党·····2
国际·····2
第一国际·····2
国际工人协会·····2
第二国际·····2
巴塞尔宣言·····3
齐美尔瓦尔得會議·····3
昆塔尔會議·····3
共产国际·····3
第三国际·····3
青年共产国际·····3
少共国际·····3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
报局·····3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
党和工人党代表
會議·····3
共产党和工人党代
表會議·····3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
党代表會議·····4
伯尔尼国际·····4
黃色国际·····4
第二半国际·····4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
合会·····4

維也納国际·····4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4
社会党国际·····4
亚洲社会党會議·····4
社会民主党·····4
社会党·····4
右翼社会党·····5

各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5
苏联共产党·····5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6
俄国共产党(布尔
什維克)·····6
俄共(布)·····6
苏联共产党(布尔
什維克)·····6
联共(布)·····6
劳动解放社·····6
工人階級解放斗争
协会·····6
布尔什維克·····6
火星派·····6
孟什維克·····6
經濟派·····6
崩得·····6
新火星派·····6
托洛茨基派·····6
托派·····6
取消派·····6
召回派·····6
最后通牒派·····6
前进派·····6
八月联盟·····6
区联派·····6
托洛茨基—季諾維
也夫反党联盟·····6
蒙古人民革命党·····7
朝鮮劳动党·····7

朝鮮共产党·····7
越南劳动党·····7
波兰統一工人党·····7
波兰共产党·····7
德国統一社会党·····7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
党·····7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
人党·····7
匈牙利共产党·····7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7
羅馬尼亚工人党·····7
羅馬尼亚共产党·····8
保加利亚共产党·····8
紧密派·····8
广泛派·····8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8
阿尔巴尼亚共产党·····8
日本共产党·····8
緬甸共产党·····8
泰国共产党·····8
馬來亚共产党·····8
菲律宾共产党·····8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8
印度共产党·····9
巴基斯坦共产党·····9
尼泊尔共产党·····9
錫兰共产党·····9
伊朗人民党·····9
伊拉克共产党·····9
約旦共产党·····9
黎巴嫩共产党·····9
以色列共产党·····9
土耳其共产党·····9
塞浦路斯劳动人民
进步党·····9
埃及共产党·····9
叙利亚共产党·····9
苏丹共产党·····10
突尼斯共产党·····10
阿尔及利亚共产党·····10
摩洛哥共产党·····10
留尼汪共产党·····10

南非共产党·····10
芬兰共产党·····10
瑞典共产党·····10
挪威共产党·····10
丹麦共产党·····10
冰島統一社会党·····10
德国共产党·····10
爱森拿赫派·····10
拉薩尔派·····11
斯巴达克联盟·····11
国际派·····11
哥达綱領·····11
爱尔弗特綱領·····11
奥地利共产党·····11
民族文化自治綱
領·····11
布隆綱領·····11
希腊共产党·····11
英国共产党·····11
北爱尔兰共产党·····11
爱尔兰工人联盟·····11
荷兰共产党·····11
比利时共产党·····11
卢森堡共产党·····11
法国共产党·····12
法国工人党·····12
可能派·····12
盖德派·····12
龙格派·····12
哈佛爾綱領·····12
瑞士劳动党·····12
意大利共产党·····12
圣馬力諾共产党·····12
西班牙共产党·····12
葡萄牙共产党·····12
美国共产党·····12
加拿大共产党·····12
墨西哥共产党·····13
危地馬拉劳动党·····13
洪都拉斯共产党·····13
薩尔瓦多共产党·····13
尼加拉瓜社会主义
党·····13

哥斯达黎加人民先
鋒党·····13
巴拿馬人民党·····13
古巴人民社会党·····13
海地人民統一党·····13
多米尼加人民社会
党·····13
波多黎各共产党·····13
瓜德羅普共产党·····13
馬提尼克共产党·····13
委內瑞拉共产党·····13
哥倫比亞共产党·····13
巴西共产党·····13
厄瓜多尔共产党·····13
秘魯共产党·····13
玻利維亞共产党·····13
智利共产党·····13
巴拉圭共产党·····13
阿根廷共产党·····13
烏拉圭共产党·····14
澳大利亞共产党·····14
新西兰共产党·····14

附:社会主义思潮、派別

科学社会主义·····14
空想社会主义·····14
烏托邦社会主义·····14
封建社会主义·····14
小資产階級社会主
义·····14
資产階級社会主义·····14
平均共产主义·····14
布朗基主义·····14
蒲魯东主义·····15
“真正的”社会主义·····15
基督教社会主义·····15
无政府主义·····15
安那其主义·····15
农民社会主义·····15
农业社会主义·····15
民粹派·····15

(2) 分类詞目表

民粹主义····· 15	工团主义····· 17	顛复活动····· 22	民間协定····· 24	国书····· 26
国家社会主义····· 15	无政府工团主义····· 17	警察行动····· 22	批准书····· 24	派遣国书····· 26
讲坛社会主义····· 16	經濟主义····· 17	既成事实····· 22	宣言····· 25	召回国书····· 26
布倫坦諾主义····· 16	基尔特社会主义····· 17	国际制裁····· 22	联合宣言····· 25	全权証书····· 27
合作主义····· 16	行会社会主义····· 17	經濟制裁····· 22	共同宣言····· 25	照会····· 27
合作社会主义····· 16	社会民主主义····· 17	領事裁判权····· 22	声明····· 25	备忘录····· 27
倫理社会主义····· 16	“合法馬克思主义”····· 17	內河航行权····· 22	联合声明····· 25	最后通牒····· 27
机会主义····· 16	孟什維主义····· 18	租借地····· 22	共同声明····· 25	哀的美敦书····· 27
“左”傾机会主义····· 16	半孟什維主义····· 18	租界····· 22	公报····· 25	护照····· 27
右傾机会主义····· 16	考茨基主义····· 18	領土····· 23	联合公报····· 25	外交护照····· 27
工联主义····· 16	中派主义····· 18	領海····· 23	草签····· 25	簽證····· 27
拉薩尔主义····· 16	托洛茨基主义····· 18	領水····· 23	縮写签字····· 25	白皮书····· 27
巴枯宁主义····· 16	民主社会主义····· 18	領空····· 23	外交····· 25	紅皮书····· 27
修正主义····· 17	白劳德主义····· 18	基綫····· 23	外交代表机关····· 25	黃皮书····· 27
伯恩斯坦主义····· 17	現代修正主义····· 18	內海····· 23	外交代表····· 25	藍皮书····· 27
改良主义····· 17	新伯恩斯坦主义····· 18	海域····· 23	外交使节····· 25	外交信使····· 27
費边社会主义····· 17	南斯拉夫修正主	水域····· 23	大使····· 25	外交邮袋····· 27
費边社····· 17	义····· 18	公海····· 23	特命全权大使····· 25	最高級會議····· 27
新費边社····· 17	铁托主义····· 18	海上特別区····· 23	公使····· 25	首腦會議····· 27
		大陆架····· 23	特命全权公使····· 25	圓桌會議····· 27
		海盜行为····· 23	代办····· 25	国事訪問····· 27
		护航····· 23	临时代办····· 25	国宾····· 27
		沿海航行····· 23	巡迴大使····· 25	国宴····· 27
		界河····· 23	无任所大使····· 25	仪仗队····· 27
		国际河流····· 23	全权代表····· 25	鸡尾酒会····· 27
		宇宙空間····· 23	特使····· 25	外交途徑····· 27
		外层空間····· 24	观察員····· 25	斡旋····· 27
		条約····· 24	高級專員····· 25	調停····· 27
		公約····· 24	參贊····· 25	調解····· 27
		协定····· 24	武官····· 26	仲裁····· 27
		議定书····· 24	秘书····· 26	公断····· 27
		換文····· 24	隨員····· 26	国际司法解决····· 28
		協議····· 24	商务參贊····· 26	宣战····· 28
		双边条約····· 24	文化參贊····· 26	不宣而战····· 28
		多边条約····· 24	商务代表处····· 26	战争状态····· 28
		排他性条約····· 24	外交团····· 26	自卫权····· 28
		非开放性条約····· 24	使館····· 26	单独自卫····· 28
		君子协定····· 24	大使館····· 26	集体自卫····· 28
		紳士协定····· 24	公使館····· 26	志願軍····· 28
		同盟条約····· 24	代办处····· 26	不設防城市····· 28
		互不侵犯条約····· 24	領事館····· 26	人质····· 28
		区域性公約····· 24	領事····· 26	間諜····· 28
		領事条約····· 24	名譽領事····· 26	战俘····· 28
		商务条約····· 24	領事团····· 26	停火····· 28
		通商航海条約····· 24	領事法規····· 26	停战····· 28
		和約····· 24	外交特权与豁免····· 26	休战····· 28
		不平等条約····· 24	治外法权····· 26	无条件投降····· 28
		停战协定····· 24	断絕外交关系····· 26	媾和····· 28
		休战协定····· 24	不受欢迎的人····· 26	单独媾和····· 28

国际法

国际法····· 19	归化····· 20	沿海航行····· 23	巡迴大使····· 25	国宴····· 27
国际公法····· 19	双重国籍····· 20	界河····· 23	无任所大使····· 25	仪仗队····· 27
国际慣例····· 19	多重国籍····· 20	国际河流····· 23	全权代表····· 25	鸡尾酒会····· 27
海上法····· 19	无国籍····· 20	宇宙空間····· 23	特使····· 25	外交途徑····· 27
战争法規····· 19	移民····· 20	外层空間····· 24	观察員····· 25	斡旋····· 27
奥本海国际法····· 19	国民待遇····· 20	条約····· 24	高級專員····· 25	調停····· 27
国际私法····· 19	最惠国待遇····· 21	公約····· 24	參贊····· 25	調解····· 27
航空法····· 19	最惠国条款····· 21	协定····· 24	武官····· 26	仲裁····· 27
海商法····· 19	互惠待遇····· 21	議定书····· 24	秘书····· 26	公断····· 27
主权····· 19	护侨····· 21	換文····· 24	隨員····· 26	国际司法解决····· 28
承认····· 19	政治避难····· 21	協議····· 24	商务參贊····· 26	宣战····· 28
国际承认····· 19	庇护权····· 21	双边条約····· 24	文化參贊····· 26	不宣而战····· 28
事实的承认····· 19	引渡····· 21	多边条約····· 24	商务代表处····· 26	战争状态····· 28
建交····· 19	驅逐出境····· 21	排他性条約····· 24	外交团····· 26	自卫权····· 28
半建交····· 19	逐出国境····· 21	非开放性条約····· 24	使館····· 26	单独自卫····· 28
中立····· 19	司法协助····· 21	君子协定····· 24	大使館····· 26	集体自卫····· 28
中立国····· 20	封鎖····· 21	紳士协定····· 24	公使館····· 26	志願軍····· 28
永久中立国····· 20	政治封鎖····· 21	同盟条約····· 24	代办处····· 26	不設防城市····· 28
交战国····· 20	經濟封鎖····· 21	互不侵犯条約····· 24	領事館····· 26	人质····· 28
非交战国····· 20	軍事封鎖····· 21	区域性公約····· 24	領事····· 26	間諜····· 28
国际共管····· 20	平时封鎖····· 21	領事条約····· 24	名譽領事····· 26	战俘····· 28
国际地带····· 20	战时封鎖····· 21	商务条約····· 24	領事团····· 26	停火····· 28
自由市····· 20	干涉····· 21	通商航海条約····· 24	領事法規····· 26	停战····· 28
自由区····· 20	侵略····· 21	和約····· 24	外交特权与豁免····· 26	休战····· 28
自由港····· 20	間接侵略····· 22	不平等条約····· 24	治外法权····· 26	无条件投降····· 28
国籍····· 20	經濟侵略····· 22	停战协定····· 24	断絕外交关系····· 26	媾和····· 28
入籍····· 20	文化侵略····· 22	休战协定····· 24	不受欢迎的人····· 26	单独媾和····· 28

战争赔偿..... 28
 赔款..... 28
 战争罪行..... 28
 战犯..... 28

国际关系

东风压倒西风..... 57
 两大阵营..... 57
 社会主义阵营..... 57
 帝国主义阵营..... 57
 西方国家..... 57
 自由世界..... 57
 大东亚共荣圈..... 62
 排他性军事集团..... 57
 非开放性军事集团..... 57
 凡尔赛体系..... 44
 殖民体系..... 34
 纸老虎..... 57
 和平法令..... 64
 和平外交政策..... 64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63
 五项原则..... 63
 潘查希拉..... 63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 41
 一边倒..... 57
 万隆精神..... 42
 集体安全体系..... 58
 中间地带..... 40
 和平共处..... 63
 和平竞赛..... 63
 和平地区..... 71
 积极共处..... 64
 超集团..... 64
 亚洲太平洋无核武器地区..... 64
 中欧隔离方案..... 64
 脱离接触方案..... 64
 腊帕茨基计划..... 64
 中欧无原子武器区计划..... 64
 民族民主国家..... 40
 民族主义国家..... 40
 民族独立国家..... 40
 民族解放运动..... 40
 委任统治..... 34
 托管制度..... 34
 非自治领土..... 35
 殖民地..... 34

军事基地..... 28
 非军事化地带..... 29
 非武装地带..... 29
 中立地带..... 29
 半殖民地..... 34
 直轄殖民地..... 34
 宗主权..... 34
 宗主国..... 34
 保护国..... 34
 附属国..... 34
 附庸国..... 34
 缓冲国..... 57
 主权国..... 34
 部分主权国..... 34
 半主权国..... 34
 半独立国..... 34
 独立国..... 34
 轴心国..... 63
 协约国..... 43
 同盟国..... 43
 小欧洲..... 49
 小协约国..... 43
 阿拉伯国家..... 40
 伊斯兰教国家..... 41
 亚非集团..... 40
 科伦坡国家..... 41
 法兰西共同体..... 35
 英联邦..... 35
 自治領..... 35
 帝国特惠制..... 35
 不发达国家..... 40
 秘密外交..... 57
 石油外交..... 53
 金元外交..... 53
 大国主义..... 57
 沙文主义..... 57
 中立主义..... 40
 孤立主义..... 53
 泛美主义..... 47
 泛日耳曼主义..... 58
 大日耳曼主义..... 58
 泛阿拉伯主义..... 41
 門罗主义..... 46
 亚洲門罗主义..... 62
 犹太复国运动..... 59
 锡安主义..... 59

杜魯門主义..... 54
 艾森豪威尔主义..... 54
 史汀生主义..... 53
 不承认主义..... 53
 殖民主义..... 33
 新殖民主义..... 34
 复仇主义..... 58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43
 反犹太主义..... 58
 不結盟政策..... 40
 和平中立政策..... 40
 “实力地位”政策..... 54
 战争边缘政策..... 54
 扩张政策..... 54
 大棒政策..... 54
 绥靖政策..... 53
 种族隔离..... 56
 分而治之..... 35
 原子訛詐政策..... 54
 原子外交..... 54
 不干涉政策..... 53
 炮舰政策..... 53
 鸵鳥政策..... 53
 东进政策..... 62
 南进政策..... 62
 白澳政策..... 53
 大陆政策..... 62
 解放政策..... 54
 遏制政策..... 54
 思想渗透..... 64
 和平取胜战略..... 55
 全球战略..... 55
 势力范围..... 45
 利益均沾..... 45
 机会均等..... 45
 門戶开放政策..... 44
 巴魯克计划..... 54
 原子能管制计划..... 54
 科伦坡计划..... 55
 第四点计划..... 55
 馬歇尔计划..... 55
 援外法案..... 55
 肥沃新月计划..... 46
 一攬子计划..... 59
 美国对华关系白皮书..... 52
 杜魯門关于台灣問題的声明..... 52
 富尔敦演說..... 58

抵制..... 43
 杯葛..... 43
 美“援”..... 64
 冷战..... 64
 热战..... 64
 威懾力量..... 55
 巴特尔法案..... 55
 禁运法案..... 55
 租借法案..... 54
 共同安全法案..... 55
 共同安全计划..... 55
 蒙巴頓方案..... 35
 奥得-尼斯河綫..... 59
 杜兰綫..... 36
 麦克馬洪綫..... 36
 印巴分治..... 35
 朝鮮战争战俘遣返問題..... 37
 对日和約問題..... 63
 亚丁問題..... 36
 布賴米綠洲問題..... 36
 巴克同尼斯坦問題..... 36
 普什图尼斯坦問題..... 36
 对德和約問題..... 65
 薩尔問題..... 52
 朝鮮和平統一問題..... 38
 越南和平統一問題..... 38
 黑海海峡問題..... 46
 果阿問題..... 36
 克什米尔問題..... 36
 巴勒斯坦問題..... 36
 西柏林問題..... 65
 巴拿馬运河問題..... 37
 西伊里安問題..... 36
 阿拉伯难民問題..... 37
 砂川町事件..... 56
 松川事件..... 56
 克什米尔公主号事件..... 56
 U-2飞机事件..... 56
 匈牙利事件..... 55
 小石城事件..... 56
 危地馬拉事件..... 56
 苏伊士运河事件..... 37
 台北反美事件..... 56
 罗森堡夫妇被害事件..... 56
 久保山事件..... 56
 福龙丸事件..... 56

比基尼事件..... 56
 花岡惨案..... 56
 巨济島大屠杀..... 56
 海牙公約..... 46
 非战公約..... 45
 凱洛格——白里安公約..... 45
 国际人权公約草案..... 71
 妇女政治权利公約..... 71
 多瑙河新公約..... 58
 查普德庇克公約..... 47
 洛迦諾公約..... 45
 九国公約..... 44
 君士坦丁堡公約..... 46
 蒙特婁公約..... 46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約..... 41
 美洲国家間互助条约..... 47
 泛美联防公約..... 48
 里約热內卢公約..... 48
 西半球联防公約..... 48
 日內瓦公約..... 52
 万国紅十字会公約..... 52
 巴尔干同盟条约..... 50
 南希土友好合作条约..... 50
 安卡拉公約..... 50
 日內瓦議定书..... 52
 美加联防协定..... 47
 大西洋宪章..... 60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 59
 苏日中立条约..... 60
 联合国共同宣言..... 60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 66
 开罗宣言..... 60
 德黑兰宣言..... 60
 克里米亚会议公报..... 60
 克里米亚声明..... 60
 雅尔塔协定..... 60
 波茨坦协定..... 61
 波茨坦公告..... 61
 三国联合宣言..... 59
 英美法三国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地区安全的宣言..... 59
 联合国宪章..... 66
 国联盟約..... 44

(4) 分類詞目表

美洲国家組織宪章	47	欧洲軍条約	48	中蒙友好互助条約	31	联合国秘书处	67	联合国部队	70
波哥大宪章	47	布魯塞尔条約	48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31	联合国大会委员会	67	联合国軍	70
加拉加斯宣言	48	美沃新安全条約	49	中尼和平友好条約	32	联合国总务委员会	67	华沙条約組織	33
中美洲国家組織宪章	47	巴黎协定	48	中也友好条約	32	联合国裁軍委员会	67	經濟互助委员会	33
圣薩尔瓦多宪章	47	日内瓦協議	38	中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	32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68	联合原子核研究所	31
圣約瑟宣言	48	万象協議	39	中東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	32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68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48
哈瓦那宣言	43	慕尼黑协定	53	中几友好条約	32	联合国軍事参谋团	68	布魯塞尔条約組織	48
太平洋宪章	49	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約	49	中阿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	32	联合国专门机构	68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組織	49
劳动人民工会权利宪章	59	阿拉伯联盟防御条約	41	中国印度尼西亚友好条約	3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	68	巴格达条約組織	50
自由宪章	42	三国軸心协定	63	中国加納友好条約	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組織	68	中央条約組織	50
卡薩布兰卡宪章	43	倫敦君子协定	66	中德友好合作条約	30	国际劳工組織	68	泛美联盟	47
非洲宪章	43	美非共同防御条約	49	中捷友好合作条約	30	国际劳工局	68	美洲国家組織	47
联合国人权宣言	70	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約	49	中匈友好合作条約	30	世界卫生組織	68	中美洲国家組織	47
联合国关于給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40	日美安全条約	49	中苏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	30	国际复兴开发銀行	69	西欧联盟	49
哈瓦那公約	47	美韓共同防御条約	49	毛澤东和赫魯曉夫会談公报	30	国际貨币基金組織	69	欧洲防务集团	48
斯德哥尔摩宣言	72	美蔣共同防御条約	50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31	国际民用航空組織	69	欧洲軍	48
凡尔賽和約	44	英埃同盟条約	46	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31	万国邮政联盟	69	西欧自由貿易区	50
凡尔賽条約	44	林芽椰蒂协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32	国际电信联盟	69	小自由貿易区	50
洛桑条約	45	井里汶协定	39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世界气象組織	69	西欧共同市場	50
拉巴洛条約	45	倫敦維尔协定	39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国际金融公司	69	欧洲理事会	50
旧金山对日和約	62	海牙圓桌會議协定	39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政府間海运协商組織	69	美沃新理事会	49
巴黎五国和約	61	华沙条約	33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联合国难民組織	69	北欧理事会	50
对芬和約	61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50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69	多瑙河委员会	58
对罗和約	61	中苏友好同盟条約	30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联合国国际紧急部队	70	阿拉伯国家联盟	41
对匈和約	61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	30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小型联大	70	巴尔干同盟	50
对保和約	61	中苏領事条約	30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李頓調查团	53	国际原子能机构	51
对意和約	61	中苏通商航海条約	30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国际法院	70	国际广播組織	51
奥地利国家条約	62	中苏互不侵犯条約	30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常設仲裁法庭	70	国际地球物理年專門委员会	51
布列斯特和約	43	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远东委员会	62	国际新聞工作者协会	51
朝鮮停战协定	37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世界語协会	51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	38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51
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38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商会	51
老撾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39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紅十字会协会	51
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39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紅十字国际委员会	51
北大西洋公約	48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	51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	49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52
馬尼拉条約	49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52
巴格达条約	50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法协会	52
波恩条約	48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波恩—华盛頓軸心	50
一般性条約	48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波恩—巴黎軸心	50
欧洲防务集团条約	48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国际反法西斯同盟	72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反帝国主义同盟	72
		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31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33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	62	世界和平理事会	7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和平聯絡委员会 72	四国外长日内瓦会 議…………… 59	阿尔及利亚民族解 放陣綫…………… 74	全印工会大会………… 76	国际和平斗争日… 73
亚非人民团结理事 会…………… 42	四国外长柏林會議 58	德国社会民主党… 74	阿尔及利亚工人总 联合会…………… 76	世界青年反殖民主 义日…………… 43
亚非团结委员会… 42	四国政府首脑日内 瓦會議…………… 58	基督教民主联盟… 74	古巴工人联合会… 76	非洲自由日………… 43
各国議會联盟………… 51	莫斯科外长會議… 58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 者联盟…………… 74	日本工会总評議會 76	帝国主义滾出非洲 日…………… 43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 合会…………… 70	日内瓦东西方外长 會議…………… 59	保守党…………… 74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 会…………… 76	波罗的海和平周… 73
苏联保卫和平委员 会…………… 72	欧洲国家保障欧洲 和平和安全會議 32	工党…………… 74	英国职工大会………… 76	铁幕…………… 77
日本禁止原子彈氫 彈協議会…………… 72	非洲独立国家會議 42	自由党…………… 74	法国总工会…………… 76	开放天空…………… 77
日本恢复日中邦交 国民會議…………… 63	非洲国家首脑會議 42	法国社会党………… 74	意大利总工会………… 76	意諾西斯…………… 78
日本阻止修改日美 安全条約国民會 議…………… 63	和平利用原子能国 际會議…………… 59	保卫新共和联盟… 74	美国劳工联合会— 产业工会联合会 76	扶輪社…………… 78
反对安全条約維護 和平民主国民會 議…………… 63	西姆拉會議………… 35	独立党…………… 74	劳联——产联………… 76	奥斯威辛集中营… 78
全国制造商协会… 65	世界文化工作者保 卫和平大会………… 71	人民共和党………… 74	美国后院…………… 76	我的奋斗…………… 78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 会…………… 65	世界保卫和平大会 71	天主教民主党………… 75	院外援华集团………… 76	洛克菲勒基金会… 78
綠色国际…………… 65	世界人民和平大会 71	长枪党…………… 75	自由欧洲电台………… 76	福特基金会………… 78
国际农民联合会… 65	世界和平大会………… 71	共和党…………… 75	美国之音…………… 76	填補真空…………… 78
太平洋学会…………… 65	禁止原子彈氫彈世 界大会…………… 72	民主党…………… 75	英国广播公司………… 77	白宫…………… 78
巴黎和会…………… 43	国际紅十字大会… 51	七月二十六日运动 75	第二战場…………… 77	成功湖…………… 78
热那亚會議…………… 45	国际裁軍會議………… 58	赤色工会国际………… 75	国际纵队…………… 77	五角大楼…………… 78
海牙會議…………… 4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和平會議…………… 72	阿姆斯特丹工会国 际…………… 75	第五纵队…………… 77	华尔街…………… 78
华盛頓會議…………… 44	亚洲国家會議………… 41	国际工会联合会… 75	三八綫…………… 38	白金汉宫…………… 78
太平洋會議…………… 44	亚非人民团结大会 42	世界工会联合会… 75	十七度綫…………… 39	海德公园…………… 78
开罗會議…………… 60	亚澳工会代表會議 59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 会…………… 75	波兰走廊…………… 45	舰队街…………… 78
德黑兰會議…………… 60	南非人民代表大会 42	自由工联…………… 75	但澤走廊…………… 46	倫敦“城”…………… 78
卡薩布兰卡會議… 60	全非人民大会………… 42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 会…………… 75	双占区…………… 77	爱丽舍宫…………… 78
雅尔塔會議…………… 60	泛美會議…………… 47	波兰工会中央理事 会…………… 75	三占区…………… 77	盖陀賽…………… 78
克里米亚會議………… 60	美洲国家會議………… 47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 会中央理事会… 76	山姆大叔…………… 77	夏乐宫…………… 79
波茨坦會議…………… 61	自由民主党…………… 73	捷克斯洛伐克工会 中央理事会………… 76	約翰牛…………… 77	克里姆林宫………… 79
敦巴頓橡树园會議 66	老撾爱国战綫党… 73	匈牙利工会中央理 事会…………… 76	瑪利亚娜…………… 77	紅場…………… 79
布里敦森林會議… 58	人民社会同盟………… 73	保加利亚工会中央 理事会…………… 76	楊基…………… 77	美国軍团…………… 79
旧金山會議…………… 66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 同盟…………… 73	羅馬尼亚工会中央 理事会…………… 76	远东国际軍事法 庭…………… 66	三K党…………… 79
亚非會議…………… 41	巩固的反法西斯人 民自由同盟………… 73	阿尔巴尼亚工会中 央理事会…………… 76	紐倫堡审判…………… 65	“原子俱乐部”… 79
万隆會議…………… 41	廉潔的反法西斯人 民自由同盟………… 73	蒙古人民共和国工 会中央理事会… 76	东京审判…………… 66	世界宪兵…………… 79
南亚五国总理會 議…………… 41	联邦党…………… 73	朝鮮职业总同盟… 76	伯力审判…………… 66	战争歇斯底里… 79
茂物會議…………… 41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73	越南总工会………… 76	世界和平运动………… 71	有限战争…………… 79
科倫坡會議…………… 41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 73	全印度尼西亚中央 职工会…………… 76	和平签名运动………… 73	局部战争…………… 79
英联邦总理會議… 35	印度国民大会党… 73		国际和平奖金………… 72	次有限战争………… 79
帝国會議…………… 35	統一国民党…………… 73		“加强国际和平”列 宁国际奖金………… 72	非常規战争………… 79
日内瓦會議…………… 38	錫兰自由党…………… 74		“加强国际和平”斯 大林国际奖金… 72	特种战争…………… 79
			諾貝尔奖金…………… 77	骯髒战争…………… 79
			和平鴿…………… 73	先发制人战争… 79
			国际学生日…………… 77	大規模报复………… 54
			国际新聞工作者团 結日…………… 72	防疫地帶…………… 79
				絞索…………… 79
				反面教員…………… 80
				生存空間…………… 80
				木馬計…………… 80

(6) 分 类 詞 目 表

特洛伊木馬····· 80	五基····· 80	安定的綠洲····· 80	利迪澤····· 80	英鎊区····· 81
巴尔干化····· 80	茅茅····· 80	綠色魔鬼····· 80	表決 机器····· 71	英鎊集团····· 81
維希政府····· 80	菲律賓人民抗日	A B C 国家····· 80	大国一致原則····· 71	金集团····· 81
死硬派····· 80	軍····· 80	空中走廊····· 81	否決权····· 71	法郎区····· 81
莫里斯防綫····· 80	胡克····· 80	潑水节····· 81	馬格里布····· 81	美元区····· 81
通行証法····· 80	黑暗大陆····· 80	穆斯林朝覲团····· 81	美国八大財团····· 8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馬克思列宁主义 由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創立，由列宁加以发展、充实的关于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革命的科学，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胜利的科学，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科学。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形成、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出现和尖锐化的时候产生的，是在最先进的彻底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出现于历史斗争舞台的时候产生的。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吸收了人类优秀的科学成果——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創立了馬克思主义。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由它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他们用科学的分析证明，资本主义制度必然崩溃而过渡到没有人剥削人现象存在的共产主义社会，指出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创造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馬克思主义的最主要之点。馬克思、恩格斯指出，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统治，必须有自己的共产主义的政党。“馬克思学说的所以万能，就是因为它正确。它十分完备而严整，它给予人们一个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世界觀。”（《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9卷第1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在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斗争中，从各个方面保卫并大大发展了馬克思主义。他揭示了帝国主义是壟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根据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绝对规律，论证了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首先获得胜利；指出了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同农民和其它一切劳动者的特殊的联盟，是阶级斗争在新条件下的另一形式的继续；建立了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严整的学说。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全世界被压迫人民的战斗旗帜和行动指南。是无产阶级的战无不胜的学说。

馬克思主义 見“馬克思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馬克思主义。詳“馬克思列宁主义”。

馬列主义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简称。

布尔什維主义 即“列宁主义”。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以列宁为首的馬克思主义者同以馬尔托夫为首的机会主义分子在党綱和組織原則問題上展

开了激烈的斗争。以后在选举党的中央领导机构时，拥护列宁的人获得多数选票，开始称为“布尔什維克”（Большевик，意即多数派），反对列宁的人获得少数，称“孟什維克”（Меньшевик，意即少数派）。布尔什維克以列宁为首，根据俄国和国际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創立了崭新的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斗争的理论和策略。因此，这个理论和策略便被称为布尔什維主义。参见“馬克思列宁主义”。

国际組織、會議

流亡者同盟 侨居巴黎的德国政治流亡者（主要是手工业工人）的秘密組織。1834年建立。信仰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其左翼于1836年分裂出来建立了正义者同盟*。

正义者同盟 由德国流亡者同盟*分裂出来的革命者组成的秘密組織。1836年在巴黎成立。1840年后，中心移到倫敦，并成为国际性的工人組織。早期受魏特林的平均共产主义以及“真正的”社会主义、蒲鲁东主义、布朗基主义等的影响很大。主張用少数人密謀起义手段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口号是“人人皆兄弟”。由于馬克思、恩格斯的帮助以及对各种空想社会主义观点的斗争，同盟盟员们逐步轉到科学共产主义方面来。1847年接受馬克思、恩格斯的建議改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

共产主义通訊委员会 馬克思、恩格斯于1846年初首先在比利时布魯塞耳建立，以后在英、德、法等国的許多城市也相继成立。馬克思、恩格斯通过这一組織，进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宣傳，批判了各种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加强了各国社会主义者和工人团体的联系，促进了工人运动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結合。它是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准备步骤。于1847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时停止活动。

共产主义者同盟 第一个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国际无产阶级的秘密革命組織。1847年6月在倫敦由正义者同盟*改組而成。馬克思、恩格斯是同盟的领导人。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沒有阶级、沒有私有制的新社会。綱領是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口号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同盟团結了各国革命工人，广泛宣傳了科学社会主义，其盟员并积极参加欧洲1848年革命。1852年11月宣告解散。同盟是无产阶级革

命政党的雛型。

共产党 工人階級的先進部隊，工人階級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工人階級真正的自己的革命政党。它由工人階級中最先進、最覺悟、最優秀的分子組成，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自己行動的指南。它的綱領是組織無產階級和一切被壓迫的勞動人民進行階級鬥爭，建立無產階級統治，經過社會主義而達到共產主義的最終目的。它堅持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和愛國主義相結合的原則。它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黨和群眾有着血肉不可分割的聯繫。它經常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點和錯誤。黨是在反對“左”傾和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中成長起來的。1847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領導建立的共產主義者同盟，是無產階級革命政黨的雛形組織，它的綱領就是不朽的《共產黨宣言》。1903年以後，在列寧領導下，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布爾什維克派形成為完全新型的第一個無產階級革命政黨。1918年，根據列寧的提議，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爾什維克）正式改名為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此後，各國工人階級的先進分子相繼以它為榜樣，建立了自己的共產黨。1960年世界上87個國家和地區已有共產黨組織，黨員達36,000,000多人。其中有12個國家的共產黨已領導人民推翻了帝國主義及本國反動派的統治，成為這些國家的領導力量，勝利地建設着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現在世界各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武裝起來的工人階級革命政黨，雖有工人黨、勞動黨和人民革命黨等不同名稱，但實質上都是共產黨。共產黨在為世界和平、民族解放、民主自由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偉大鬥爭中，始終站在鬥爭的最前列。共產黨的領導是革命和建設事業勝利的最重要的保證。

工人黨 即“共產黨”。

國際 “第一國際”的簡稱。

第一國際 即“國際工人協會”。簡稱“國際”。世界無產階級的第一個國際聯合組織。十九世紀六十年代隨着工人運動日益高漲，各國先進工人要求在國際範圍內建立有組織的聯繫。1864年9月28日在倫敦召開的有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工人參加的國際工人會議上宣告成立。馬克思、恩格斯是第一國際的創立者和領袖。第一國際的成立宣言、章程和許多重要文件都是由馬克思起草的。在這些文件中，規定無產階級徹底解放的偉大目標和實現這一目標的手段——推翻資產階級政權，建立無產階級政治統治，強調提出工人階級經濟上的解放只能用政治鬥爭來實現，宣布工人階級的解放應該由工人階級自己去爭取，指出工人階級組織自己的獨立政党和貫徹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重大意義。在馬克思、恩格斯的領導下，第一國際團結了各國先進工人，傳播了科學社會主義，粉碎了蒲魯東主義、巴枯寧主義、拉薩爾主義、工聯主義等非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思潮；積極支持了1871年的巴黎公社起義，開展了保衛公社原則的巨大活動。它的最高機關為代表大會，大會閉會期間為總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各國地方組織稱為支部。它共召開過五次代表大會和兩次代表會議。1872年總委員會遷往紐約。在巴黎公社失敗後的历史條件下，工人運動

面前提出了在各國民族國家基礎上成立群眾性的工人政黨的任務，原來的組織形式已完成自己的歷史任務。於1876年7月正式宣布解散。第一國際是現代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先驅，它奠定了國際無產階級爭取社會主義鬥爭的基礎。

第一國際歷次代表大會及代表會議

- 第一次代表會議 1865年9月25日在英國倫敦召開。
- 第一次代表大會 1866年9月3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
- 第二次代表大會 1867年9月2日在瑞士洛桑召開。
- 第三次代表大會 1868年9月6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
- 第四次代表大會 1869年9月5日在瑞士巴塞爾召開。
- 第二次代表會議 1871年9月17日在英國倫敦召開。
- 第五次代表大會 1872年9月2日在荷蘭海牙召開。

國際工人協會 世界無產階級的第一個國際聯合組織。即“第一國際”。

第二國際 1889年7月14日在巴黎國際社會主義者代表大會上成立。在恩格斯的指導和影響下，第二國際初期同無政府主義、法國可能派*的機會主義、英國工聯主義進行了鬥爭，基本上保持了革命立場，並在指導各國社會主義政黨進行合法鬥爭、促進工人組織、工人運動廣泛發展方面起了重大作用。1895年恩格斯逝世後，由於機會主義日益抬頭并占據統治地位，第二國際就逐漸變質。後來分化為三派，即右派（公開的機會主義者，以伯恩施坦等為代表）、中派（隱蔽的機會主義者，以考茨基等為代表）和革命的左派（盧森堡、李卜克內西等）。以列寧為首的俄國布爾什維克黨曾聯合左派同占統治地位的機會主義者展開了不調和的鬥爭。它共召開過九次代表大會。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它的機會主義首領們公開背叛無產階級，墮入社會沙文主義立場，支持本國資產階級政府，參加帝國主義戰爭，這樣，它就最後陷於破產。

第二國際歷次代表大會

- 第一次代表大會 1889年7月14日—21日在法國巴黎召開。
- 第二次代表大會 1891年8月16日—22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
- 第三次代表大會 1893年8月6日—12日在瑞士蘇黎世召開。
- 第四次代表大會 1896年7月27日—8月1日在英國倫敦召開。
- 第五次代表大會 1900年9月23日—27日在法國巴黎召開。
- 第六次代表大會 1904年8月14日—20日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
- 第七次代表大會 1907年8月18日—24日在德國斯圖加特召開。
- 第八次代表大會 1910年8月28日—9月3日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
- 第九次代表大會 1912年11月24日—25日在瑞士巴塞爾召開。

巴塞尔宣言 1912年11月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第二国际非常大会上通过。宣言指出了帝国主义者准备战争的掠夺目的,号召各国工人坚决地进行反对战争的斗争,并指出帝国主义战争一旦爆发,社会党人应该利用战争所引起的经济和政治危机来为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但在1914年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爆发时,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首領們背叛了宣言。

齐美尔瓦尔得會議 1915年9月5日—8日在瑞士齐美尔瓦尔得(Zimmerwald)村召开的国际主义社会主义者第一次代表會議。参加者有欧洲11个国家(俄、德、法、意等)的38名代表。会上以列宁为首的国际主义者在对待帝国主义战争的态度、同社会沙文主义完全决裂等問題上同大多数贊成考茨基观点的中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列宁把革命的馬克思主义者团结起来,組成左派集团。在这个集团中只有布尔什維克派采取了唯一正确的彻底的国际主义的反战立場。这次會議是国际主义者反对帝国主义掠夺战争运动发展中的第一步。

昆塔爾會議 1916年4月24日—30日在瑞士昆塔爾(Kiental)村召开的国际主义社会主义者第二次代表會議,通常称为第二次齐美尔瓦尔得會議。经过列宁的努力,會議通过了一项批評社会和平主义和机会主义活动的決議。这次會議向比較彻底的国际主义前进了一步,但是仍沒有通过布尔什維克派政策的一些基本論点,如: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使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成立第三国际等。它是国际反对帝国主义掠夺战争运动发展中的又一个步骤。参見“齐美尔瓦尔得會議”。

共产国际 也叫“第三国际”。全世界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組織的国际联合組織,世界工人运动的领导中心。第二国际*破产后,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推动下,各国共产党相继成立。1919年3月2日—6日在列宁直接领导下,于莫斯科召开成立大会,有3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共产国际是第一国际事业的继承者和繼續者,它的历史任务是争取工人阶级的大多数和广大劳动群众站到共产主义方面来,为推翻帝国主义和資本主义統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剝削制度而斗争。共产国际在其存在期間,保卫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帮助它在各国的支部即各国的共产党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支持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支援了东方各国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进行了反对国际法西斯主义的斗争。它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代表大会,大会閉会期間为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团,各国共产党則是它的支部,共有57个。它共召开过七次代表大会。1943年6月,考虑到各国内部与各国之間的情况日益复杂多变,各国共产党的领导干部政治上已經成熟,原有的組織形式已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經各国共产党一致同意,共产国际宣布解散。

共产国际历次代表大会

-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19年3月2日—6日在莫斯科召开。
-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20年7月19日—8月7日在莫斯科召开。

-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21年6月22日—7月12日在莫斯科召开。
-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22年11月5日—12月5日在莫斯科召开。
-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24年6月17日—7月8日在莫斯科召开。
-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28年7月17日—9月1日在莫斯科召开。
-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35年7月25日—8月20日在莫斯科召开。

第三国际 即“共产国际”。

青年共产国际 曾簡譯“少共国际”。各国革命青年的国际組織。根据列宁的倡議,于1919年11月在柏林秘密成立,有14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以后在56国有自己的支部。主要任务: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和团结广大青年,为反对帝国主义发动新战争、改善資本主义国家青年的劳动条件、为无产阶级专政、争取社会主义胜利而斗争。它促进了世界青年政治思想上的提高和組織上的团结,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起了积极的作用。领导机构是世界代表大会,大会閉会期間是执行委员会。共召开过六次代表大会。1943年随着共产国际的解散,亦宣告解散。

少共国际 即“青年共产国际”。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1947年9月,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苏联、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及南斯拉夫等九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在华沙举行的情报會議所設立的机关。任务是加强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之間的联系和交换經驗,并于必要时根据相互協議的原则,使各党配合行动。由参加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各派代表二人組成。最初設在貝尔格莱德。后来,由于南斯拉夫共产党坚持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和采取反对社会主义陣营的态度,1948年6月在罗马尼亚举行的情报局會議决定把它开除。情报局移至布加勒斯特。情报局前后共举行三次會議。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1956年4月,参加情报局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中央委员会一致决定結束情报局的活動。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會議 参加庆祝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12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于195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會議。参加會議的代表团有: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保加利亚共产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越南劳动党、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国共产党、朝鮮劳动党、蒙古人民革命党、波兰统一工人党、罗马尼亚工人党、苏联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會議通过了宣言(即《莫斯科宣言》)。

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會議 参加庆祝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64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于195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會議。参加者有下列党的代表:澳大利亚共产党、奥地利共产党、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阿尔及利亚共产党、阿根廷共产党、比利时共产党、玻利維亚共产党、保加利亚共产党、巴西共产党、英国共产党、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委内瑞拉共产党、越南劳动党、危地马拉劳动党、德国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洪都拉斯共产党、希腊共产党、丹麦共产党、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民社会党、以色列共产党、印度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约旦共产党、伊拉克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意大利共产党、加拿大劳工进步党、中国共产党、哥伦比亚共产党、朝鲜劳动党、哥斯达黎加人民先锋党、古巴人民社会党、卢森堡共产党、马来亚共产党、摩洛哥共产党、墨西哥共产党、蒙古人民革命党、荷兰共产党、新西兰共产党、挪威共产党、巴拿马共产党、巴拉圭共产党、秘鲁共产党、波兰统一工人党、葡萄牙共产党、罗马尼亚工人党、圣马力诺共产党、叙利亚和黎巴嫩共产党、苏联共产党、泰国共产党、突尼斯共产党、土耳其共产党、乌拉圭共产党、芬兰共产党、法国共产党、锡兰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智利共产党、瑞士劳动党、瑞典共产党、厄瓜多尔共产党、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日本共产党。会议通过了《和平宣言》。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参加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三周年的81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于1961年11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团有：澳大利亚共产党、奥地利共产党、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阿尔及利亚共产党、阿根廷共产党、比利时共产党、缅甸共产党、保加利亚共产党、玻利维亚共产党、巴西共产党、英国共产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委内瑞拉共产党、越南劳动党、海地人民统一党、瓜德罗普共产党、危地马拉劳动党、德国统一社会党、德国共产党、洪都拉斯共产党、希腊共产党、丹麦共产党、多米尼加人民社会党、以色列共产党、印度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约旦共产党、伊拉克共产党、伊朗人民党、爱尔兰工人联盟、北爱尔兰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意大利共产党、加拿大共产党、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中国共产党、哥伦比亚共产党、朝鲜劳动党、哥斯达黎加人民先锋党、古巴人民社会党、黎巴嫩共产党、卢森堡共产党、马来亚共产党、摩洛哥共产党、马提尼克共产党、墨西哥共产党、蒙古人民革命党、尼泊尔共产党、荷兰共产党、尼加拉瓜社会主义党、新西兰共产党、挪威共产党、巴拿马人民党、巴拉圭共产党、秘鲁共产党、波兰统一工人党、葡萄牙共产党、留尼汪共产党、罗马尼亚工人党、萨尔瓦多共产党、圣马力诺共产党、叙利亚共产党、苏联共产党、苏丹共产党、泰国共产党、突尼斯共产党、土耳其共产党、乌拉圭共产党、芬兰共产党、法国共产党、锡兰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智利共产党、瑞士劳动党、瑞典共产党、厄瓜多尔共产党、南非联邦共产党、日本共产党和其他党。会议一致通过了共产党和工人党声明（即《莫斯科声明》），还通过了告世界人民书。

伯尔尼国际 也叫“黄色国际”。1919年2月西欧26个国家的右翼社会党代表在瑞士伯尔尼举行会议，从形式上恢复已经破产了的第二国际，以继续破坏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此后，第二国际即被称为伯尔尼国际。1919年3月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指出，这个“国际”是黄色的，是破坏工人阶级的斗争，为资本家服务的工具。1923年5月同第二半国际*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黄色国际 即“伯尔尼国际”*。

第二半国际 即“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又称“维也纳国际”。1921年2月由曾参加第二国际的13个国家的中派社会党在维也纳建立。它标榜在政治上站在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之间，故被称为第二半国际。实际上它同伯尔尼国际*站在一起，破坏和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维护资本主义。1923年5月同伯尔尼国际合并为“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 即“第二半国际”*。

维也纳国际 即“第二半国际”*。因在维也纳建立，故名。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1923年5月伯尔尼国际*和第二半国际*在德国汉堡合并建立。它以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理论为基础，维护资本主义体系，分裂和破坏工人阶级队伍，为帝国主义效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陷于瓦解。1951年改为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951年7月在西德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成立，前身是1947年成立的“国际社会党会议委员会”。它宣称自己是第二国际*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继承者。参加成员有英国工党、法国社会党、西德社会民主党、奥地利社会党等25个社会党。此外，还有14个仅有咨询资格的成员党。它的纲领是成立大会上通过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目的与任务”宣言。标榜实现“民主社会主义”，鼓吹“阶级合作”，敌视共产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总部设在伦敦。

亚洲社会党会议 亚洲国家社会党的国际组织。1953年1月6日成立。参加成立大会的有印度人民社会党、缅甸社会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日本社会党、巴基斯坦社会党、以色列工党、黎巴嫩进步社会党、马来亚工党；1956年被批准参加的有南越社会党、锡兰平等社会党、尼泊尔大会党。它标榜信奉“民主社会主义”，反对殖民主义，同时反对共产主义。总部设在仰光。

社会民主党 有些国家也用“工党”、“社会党”等名称。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比较和平发展时期产生的工人政党。1889年各国社会民主党联合组成了第二国际。初期基本上站在革命立场，起过积极作用。以后，除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及某些国家的一部分左派外，大部分社会民主党都由主张社会革命的工人政党变为主张社会改良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社会民主党的右翼首领，站在社会沙文主义立场，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参加帝国主义战争。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他们公开转向帝国主义立场，维护资本主义体系，分裂和破坏工人阶级队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某些社会民主党在右翼首领的操纵下，通过了公开背弃马克思主义和阶级斗争、背弃传统的社会主义口号的纲领。社会民主党内基层群众和某些社会党组织，对右翼首领的这种政策的反抗正在增长。1951年6月召开了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成立社会党国际。1953年1月亚洲国家社会党组成亚洲社会党会议*。

社会党 见“社会民主党”。

右翼社会党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继承者，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某些原先参加第二国际的社会民主党（有的也叫工党、社会党等），公开转向帝国主义立场，维护资本主义体系，敌视共产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分裂和破坏工人运动，故被称为右翼社会党。它们标榜“民主社会主义”，宣扬改良主义思想，颂扬资产阶级民主，提倡“阶级合作”，鼓吹资本主义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等谬论。这些政党的基层群众对右翼首脑的这种政策的反抗正在增长。

各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 1921年7月1日成立于上海。中国共产党是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基础上建立的。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根据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规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人民民主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

从1921年到1949年，是人民民主革命阶段。党的总路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党团结和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1924—1927）、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1927—1937）、抗日战争（1937—1945）、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1945—1949）。一共用了二十八年的时间，终于打倒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党在这一阶段，正确地解决了农民运动、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和党的建设等根本问题，克服了曾在党内占统治地位的四次路线错误，特别是1927年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错误和1931年到1934年以王明为首的第三次“左”倾教条主义路线错误。1935年1月的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从此，中国共产党成为一个成熟了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1942年的整风运动，使党的领导机关和干部进一步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基本方向，加强了党的团结和统一，从而保证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

1949年建立了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志着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到1952年底，基本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和肃清封建残余的任务。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战线上的决定性胜利。1957年，遵循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的指示，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决定性胜利。1958年，党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大跃进和全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并获得了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巨大成就。

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的原则，反对任何教条主义或者经验主义的偏向。党在自己的工作中保持和发扬了群众路线的传统：一方面确认自己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另一方面，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党经常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以教育自己和人民。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加强全世界人民的团结，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党员1,700多万人（1961年）。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林彪，总书记邓小平。机关报：《人民日报》；理论刊物：《红旗》。

苏联共产党 1895年列宁建立的“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是俄国革命无产阶级政党最初的萌芽。1898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告党的成立，但党实际上没有建立起来。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创立了工人政党，党内分为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其后布尔什维克发展成为独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1918年3月，布尔什维克领导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改名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简称俄共（布）；1925年12月以后改名为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简称联共（布）；1952年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改名为苏联共产党，简称苏共。列宁是苏联共产党伟大的创始者和领导者。苏联共产党是在同俄国工人运动内部小资产阶级党派与党内孟什维主义等机会主义的派别，以及同工人阶级的一切敌人作坚决斗争中成长和巩固起来的。它为推翻沙皇反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进行长期艰苦的斗争；组织和领导了1905年、1917年2月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胜利后，苏共领导全国人民克服了严重的经济破坏和饥荒，打退了外国武装干涉者和白卫军的进攻，保卫了苏维埃俄国。1924年列宁逝世后，苏共在以斯大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为保卫列宁主义和实现列宁的建设社会主义计划而斗争，实现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胜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在卫国战争时期，苏共领导苏联人民克服了严重困难，粉碎了法西斯侵略者，取得了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共领导苏联人民胜利地实现了恢复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加速解决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经济任务。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开始了全面共产主义建设。1961年10月召开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新的党纲和新的党章。党员950万人（1961年4月）。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Хрущев）。机关报：《真理报》。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也叫“俄国社会民主党”。见“苏联共产党”。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 简称俄共(布)。见“苏联共产党”。

俄共(布)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简称。见“苏联共产党”。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 简称联共(布)。见“苏联共产党”。

联共(布)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简称。见“苏联共产党”。

劳动解放社 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1883年由普列汉诺夫等在日内瓦组成,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开展反对民粹派观点的斗争,促进了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该社虽在理论上为社会民主主义奠定了基础,但只走了迎接工人运动的第一步。

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 简称“斗争协会”。1895年在列宁领导下,由彼得堡各马克思主义小组统一组成。“斗争协会”把工人阶级的经济斗争同政治斗争联系起来,在俄国第一次实现了社会主义同工入运动的结合。它是俄国马克思主义革命政党的最初萌芽。

布尔什维克 俄语 *Большевик* 的音译,意即多数派。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制定党纲、党章时,列宁领导的革命派和以马尔托夫为首的机会主义派展开了斗争,在投票选举党中央机关时,列宁的拥护者获得了多数,称布尔什维克;马尔托夫等获得了少数,称孟什维克(*Меньшевик*, 意即少数派)。

火星派 也叫“旧火星派”。指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拥护列宁《火星报》路线的人。在列宁领导下,为组织和思想上准备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创立起了重大作用。后多数人都成为布尔什维克。

孟什维克 俄语 *Меньшевик* 的音译,意即少数派。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反对列宁建党路线、主张改良的机会主义派别。1912年被驱逐出党。参见“布尔什维克”。

经济派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出现的机会主义派别。奉行经济主义观点,反对成立集中的无产阶级政党。列宁在《怎么办?》等书中从思想上予以彻底粉碎。

崩得 俄语 *Бунд* 的音译。即“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犹太总联盟”。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性质的组织。1897年在俄国西部维尔诺(Вильно,即今维尔纽斯)成立。1898年钻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民族问题上与布尔什维克为敌。1912年被开除出党,后分化,1921年自行取消。

新火星派 指1903年篡夺了列宁创办的《火星报》的孟什维克。用《火星报》反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宣传机会主义观点,制造党内分裂。

托洛茨基派 简称“托派”。原是俄国工人运动中以托洛茨基为首的反列宁主义的政治派别,后来堕落成为完全反革命的匪帮。1909年前后形成。曾与各种反党派别结成联盟,反对列宁主义路线。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

会把托洛茨基和托洛茨基分子清除出党。

托派 即“托洛茨基派”。

取消派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分孟什维克组成的右倾机会主义集团。出现于1905年革命失败后的斯托雷平反动年代。他们要求取消秘密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建立迁就斯托雷平政制的冒牌“工人”政党,故又被称为“斯托雷平工党”。俄历1908年12月21—27日(公历1909年1月3—9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五次代表会议斥责了取消派。1912年布拉格代表会议把取消派分子清除出党。

召回派 俄国布尔什维克内以波格丹诺夫为首的“左”倾机会主义集团。出现于1908年革命低潮时期。他们要求党从国家杜马中召回社会民主党党团,企图阻碍党同群众的联系,是变相的取消派。1909年被清除出布尔什维克队伍。

最后通牒派 俄国布尔什维克内以波格丹诺夫为首的“左”倾机会主义集团。出现于1908年革命低潮时期。他们主张以最后通牒形式,对社会民主党杜马党团施加压力,如不接受,就把党团召回,企图阻碍党利用杜马讲坛进行合法斗争。是变相的召回派。1909年列宁号召布尔什维克同它作坚决的斗争。

前进派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由召回派、最后通牒派、造神派和经验一元论者组成的反马克思主义集团。因出版《前进》文集而得名。出现于1909年革命低潮时期。他们声称召回主义是一种正当的流派,要求党无原则地调和各个派别,阻碍党同各种机会主义集团进行斗争。由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斗争,前进派在1917年初彻底瓦解。

八月联盟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以托洛茨基为首的一切反布尔什维克派别的机会主义联盟。因1912年8月在维也纳非法召开代表会议而得名。他们用“非派别活动”为掩护,主张取消党的秘密组织,鼓吹公开党,反对群众性的革命斗争。列宁和布尔什维克揭露了他们的反党阴谋,该联盟于1914年瓦解。

区联派 也叫“联合派”。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者的区域联合组织。是中派分子的组织。1913年在彼得堡成立。参加的有托洛茨基分子、孟什维克分子和部分过去的布尔什维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派采取中派主义的立场,摇摆于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之间,反对护国派,又不愿意同孟什维克完全决裂。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该派同孟什维克护国派断绝关系,声明赞成布尔什维克党的路线,并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六次代表大会上被接受入党。

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反党联盟 联共(布)党内以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为首的一切反对派余孽结成的反党联盟。出现于1926年社会主义工业化开始时期。他们提出反列宁主义的政纲,否认社会主义能够在苏联一国取得胜利,反对党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否认农民经济能够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提出增加农业税和提高工业品价格等冒险主义的口号;企图破坏工农联盟,削弱无产阶级专政,使资本主义在苏联复辟。1927年11月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把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及该联盟活动分子清除出党。